

**2022 年度
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
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承担全区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规范性文件与改革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区政府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责任。

4、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清理、编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工作，对规范性文件提出清理或者修改意见。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承担对各街道、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

6、负责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行政执法

监督的具体工作。

7、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定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安置帮教工作。

8、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仲裁管理工作。

9、指导、监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10、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服装、警车管理等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负责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党的建设和干警队伍建设。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协同推进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

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18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行政执法监督科、备案审查科、行政复议应诉科、普法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工作科、下设 8 个基层司法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9.2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5.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5.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5.19	总计	62	1,135.1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135.19	1,135.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4	33.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4	33.9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4	3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28	899.28					
20406	司法	899.28	899.28					
2040601	行政运行	792.14	792.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30	31.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1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40	22.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44	3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5	1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9	94.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	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6	6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4	2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	13.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	1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7	26.47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7	26.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7	2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6	6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6	6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6	67.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135.19	994.11	141.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4		33.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4		33.9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4		3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28	792.14	107.14			
20406	司法	899.28	792.14	107.14			
2040601	行政运行	792.14	792.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30		31.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1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40		22.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44		3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5	1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9	94.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	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6	6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4	2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	13.2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	1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7	26.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7	26.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7	2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6	6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6	6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6	67.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5.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3.94	33.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9.28	899.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05	108.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47	26.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7.46	67.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5.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5.19	1,135.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5.19	总计	64	1,135.19	1,135.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135.19	994.11	141.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4		33.9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4		33.94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94		33.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9.28	792.14	107.14
20406	司法	899.28	792.14	107.14
2040601	行政运行	792.14	792.1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1.30		31.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5.00		15.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2.40		22.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8.44		38.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5	1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4.79	94.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	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66	68.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4	23.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	13.2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5	13.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47	26.47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47	26.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7	26.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7.46	67.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7.46	67.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46	67.4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3.39	30201	办公费	8.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3.9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84.02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6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04	30207	邮电费	1.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9	30211	差旅费	0.8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0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0.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3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3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30.19	公用经费合计					63.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9		2.29		2.29		2.29		2.29		2.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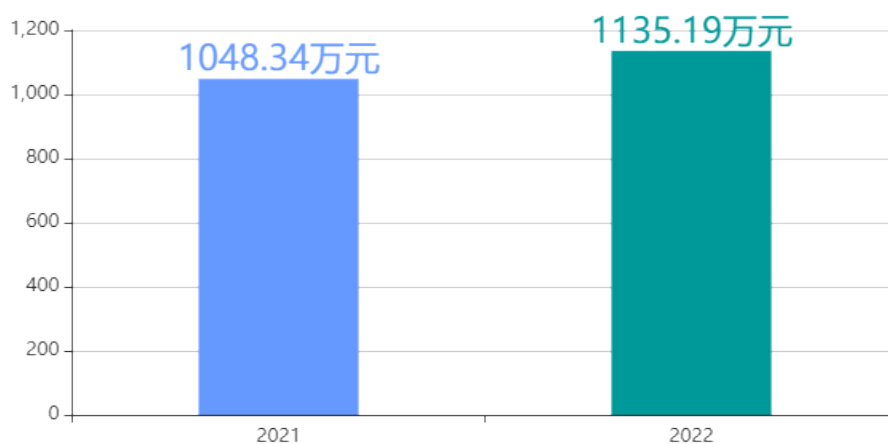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135.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6.85 万元,增长 8.28%。主要是 2022 年基础绩效奖金等工资调整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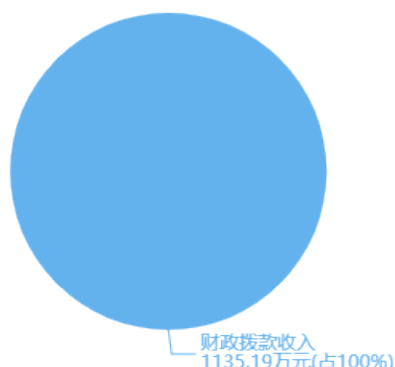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35.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5.1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135.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86.85 万元，增长 8.28%。主要是 2022 年基础绩效奖金等工资调整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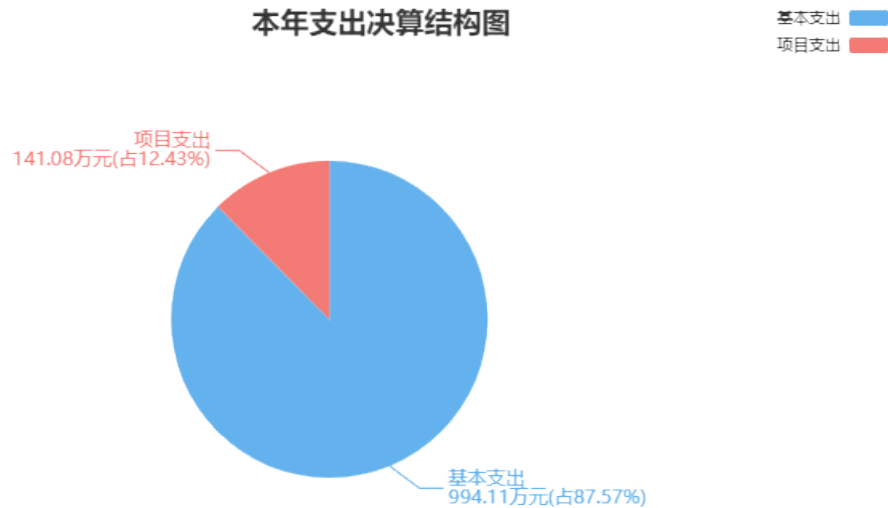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35.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4.11 万元，占 87.57%；项目支出 141.08 万元，占 12.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94.1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30.34 万元，增长 30.16%。主要是 2022 年基础绩效奖金等工资调整增加。

2、项目支出 141.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43.49 万元，下降 50.42%。主要是全面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全面压减各项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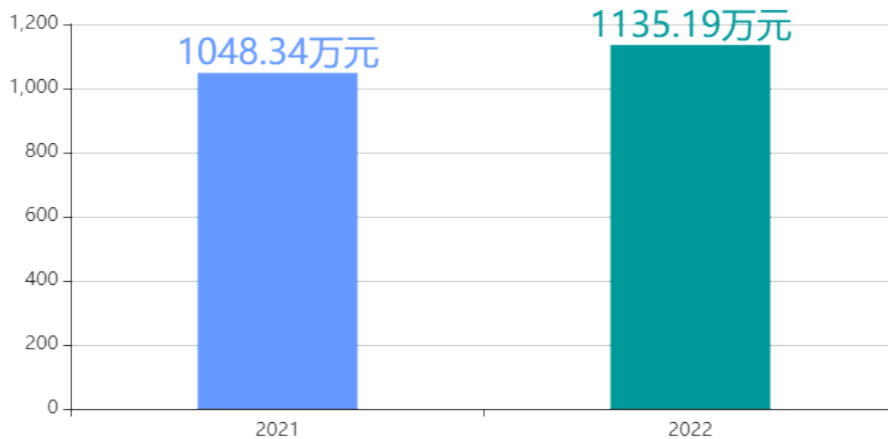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35.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6.85 万元，增长 8.28%。主要是 2022 年基础绩效奖金等工资调整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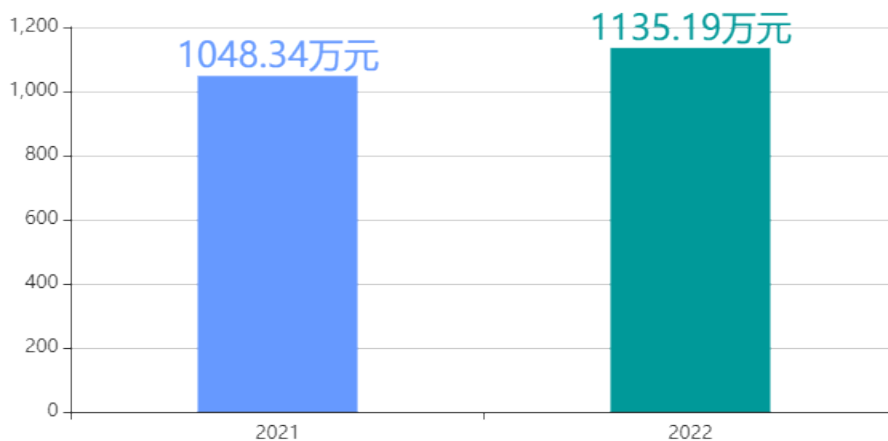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5.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85 万元，增长 8.28%。主要是 2022 年基础绩效奖金等工资调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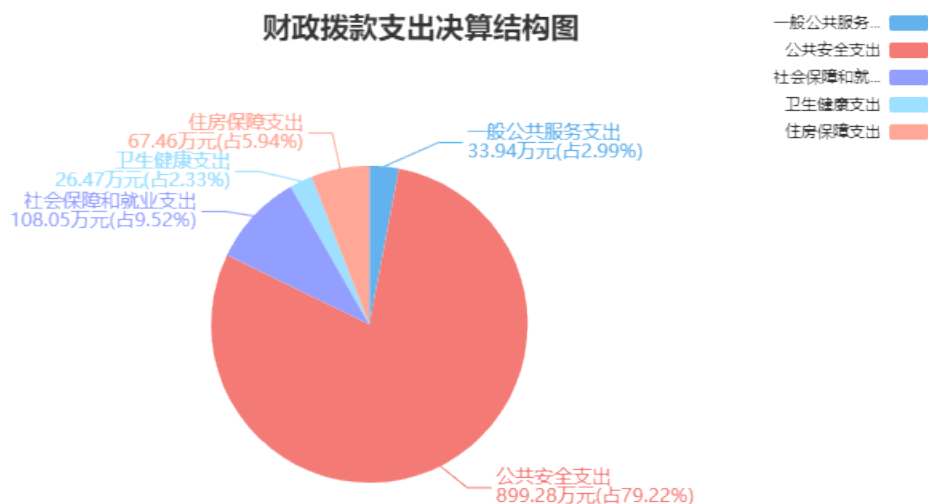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5.19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94 万元，占 2.99%；公共安全（类）支出 899.28 万元，占 79.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8.05 万元，占 9.52%；卫生健康（类）支出 26.47 万元，占 2.33%；住房保障（类）支出 67.46 万元，占 5.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5.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基础绩效奖金等工资调整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出部分为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款。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0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2.14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11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基础绩效奖金等工资调整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全面压减各项支出。财政资金紧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全面压减各项支出。财政资金紧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全面压减各项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高出部分为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专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6%。决算数小于

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政策变动，部分项目改为人社局直接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正常退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正常退休减少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减免政策取消。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正常退休减少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5.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提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94.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930.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63.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

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9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和加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89 万元，下降 26.37%，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全面压减各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7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6.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300.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人民调解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7 个项目中，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

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部分产出指标低于预期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法律援助经费、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人民调解经费、行政复议经费、普法宣传经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等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法律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好服务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公众基数大，众口难调，难以做到人人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人员培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2.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4 万元，执行数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宣传，提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3.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1.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7

万元，执行数为 7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二是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三是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资金保障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争取对上资金及时拨付。

4. 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2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3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紧张，调解员补贴和案件补贴发放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努力争取资金，解决此问题。

5. 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切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成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宣传，提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6.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执行数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管控，预防重新犯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加强宣传，提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7. 行政复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做好全区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创建良好的法治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宣传，提升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人民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26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普法宣传经费	97	优
2	人民调解经费	93.26	优
3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95.5	优
4	法律援助经费	98	优
5	行政复议经费	97	优
6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97.5	优
7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81.87	良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128-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0	187	72.4	10	0.387	3.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 目标 2：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目标 3：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		目标 1：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 目标 2：加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目标 3：加强司法行政机关业务装备配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数	≥1000 件	1855	10	10	
			当年调解案件数	≥2000 件	2002	10	10	
		质量指标	当年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数占总案件数的比率	≥80%	90%	10	10	
			时效指标	调解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金额	≤187 万元	72.4	10	8	财政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保障率	≥90%	95%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能力水平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81.87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主管部门		128-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31.3	10	0.626	6.2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50	3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数量	=25 人	25	10	10	
			调解案件数	=899 件	2002	10	10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8%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调解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费控制金额	≤50 万元	31.3 万元	10	8	财政紧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增幅率	≥10%	12%	15	1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员满意度	≥90%	96%	5	5	
			群众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93.2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128-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15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服务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更好服务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	≥500 个	1855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法律援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总成本	≤81 万元	30	10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标准	=600-2800 元/件	600-28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法制体系建设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律援助制度完善性	完善	完善	15	15	
			法律援助对象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98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128-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4	22.4	22.4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4	22.4	2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创建良好的法治环境。			做好全区法律顾问工作，积极创建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2 人	12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考核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法律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9.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5%	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风险防控情况	显著	显著	15	1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代理、化解全区诉讼案件提升比率	≥5%	12%	15	14.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部门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97.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128-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4	4	4	10	1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4	4	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4	-		-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管控， 预防重新犯罪。。			加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人员）管控， 预防重新犯罪。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A）	实 际 完 成 指 标 值 （B）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社区矫正人数	≥500 人	954	10	10	
			安置帮教人数	≥3500 人	3624	10	10	
		质 量 指 标	各项工作完成合 格率	=100%	100%	10	10	
			各项工作完成及 时率	=100%	100%	10	10	
		成 本 指 标	经费控制金额	≤4 万元	4	10	7	
	效 益 指 标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社区矫正人员再 犯罪率	0 件	0	15	15	
		可 持 续 影 响 指 标	社区矫正（安置 帮教）工作机制 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5	14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矫正帮扶人员满 意度	≥90%	95%	5	4.5	
			群众满意度	≥90%	98%	5	5	
	总分		95.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经费		主管部门		128-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2	10	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2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全区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创建良好的法治环境。			做好全区行政复议工作，积极创建良好的法治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复议数量	≥50 个	126	10	10	
		质量指标	复议案件程序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金额	≤2 万元	0	10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复议工作质量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机关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97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128-临沂市罗庄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5	5	5	10	1	10	
	其中：当年 财政拨款	5	5	0	-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5	-		-	
年度总体目 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成效			切实推进普法依法治理成效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活动次 数	≥200 次	226	15	15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工作完 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及 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总金额	≤5 万元	0	10	8	根据财政局要求，此 项预算通过我单位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进行支付，预算留作 年底上届使用，故全 年执行数为 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人民法律意识提 升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率	≥95%	96%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92%	10	9	
总分		97						

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人民调解制度作为一种常规性纠纷解决机制,形成于中国共产党革命时期,并在新中国成立后不断发展和完善,成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日益广泛,尤其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长。在社会转型期和改革深水区,现实性社会冲突与非现实性社会冲突相互交织,多元价值诉求和利益失衡导致群体性纠纷多发,这些纠纷仅仅依靠法院判决难以实现“案结事了人和”,而通过人民调解则“可使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可使小事不闹成大事、无事不闹成有事”。人民调解工作能否深入开展、取得实效,直接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同时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也是弘扬中华优秀法律文化传统、重塑“调解中国话语体系”的重要途径。人民调解制度既是中国共产党的创造性实践,更是根植于中华民族“和为贵”的文化传统,被国际社会誉为“东方之花”。

通过开展人民调解项目,完善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畅通权利救济渠道,着力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切实发挥基层社会自我调节、

自我治理的功能,维护社会和谐,建设平安罗庄,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完善人民调解组织三级网络体系,进一步健全访调、诉调、警调对接机制。完成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并选聘1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派驻诉调对接中心。组织开展涉疫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百日专项行动,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防“民转刑”命案发生专项行动,切实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努力实现矛盾纠纷不上交。我局全年累计排查矛盾纠纷2002起,成功化解1997起,化解成功率99.75%,区访调中心建设以来,累计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390件,化解成功率达75.5%。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人民调解项目资金支出31.3万元。

我局按照专项资金和局机关相关财务制度的要求,坚持“专项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量入为出”原则,严格落实专项资金的申拨、使用、监管流程,确保资金科学有效、依法有序地拨付,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使专项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严格遵守局机关相关财务制度规定,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发放相关奖金、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专项费用报销须经我局财务分管领导审批。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提高人民调解员的调处能力和政策法律水平，及时化解纠纷隐患，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最基层，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我区社会大局平安、和谐、稳定。

2. 年度绩效目标

开展矛盾纠纷定期排查、集中排查、专项排查工作，及时汇总、报告纠纷信息和人民调解工作相关情况及统计数据；参与矛盾纠纷调处工作；做好人民调解卷宗、档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年调解案件数大于等于 1500 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运用科学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我局 2022 年实施的人民调解项目作出尽可能客观的评价，全面反映项目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产出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纠偏决策提供依据。在此基础上，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合理的建议，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我局在开展 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过程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自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自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自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是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我局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文件，将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指标解释、评分标准。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我局根据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并结合绩效自评指标内容设计具体分值，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并打分。项目得分 90 分（含）以上，自评等级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自评等级

为“良”；60分（含）至80分，自评等级为“中”；小于60分，自评等级为“差”。

(2) 自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是得1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是否设置绩效目标；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满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1.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满足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2. 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相关标准编制。符合上述条件的, 得 1.5 分, 其他酌情扣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 主要考核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1.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得 1.5 分, 不充分的酌情扣分; 2. 分配办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分配结果合理的, 得 1.5 分, 不合理的酌情扣分。
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满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满足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制度或办法规定, 满足得 2 分, 部分满足适当得分, 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满足得 2 分, 部分满足适当得分, 否则不得分; 3. 项目档案是否合规、完整, 是否及时归档, 满足得 2 分, 部分满足适当得分, 否则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场地等是否落实到位, 满足得 2 分, 部分满足适当得分, 否则不得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到达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须的措施,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满足得 2 分, 部分满足适当得分, 否则不得分; 2. 是否针对项目实施过程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满足得 2 分, 部分满足适当得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95%得2分,95%~80%得1.5分,80%~70%得1分,70%~60%得0.5分,小于60%不得分。
		资金执行率	2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执行率=项目实际支出资金/项目到位资金×100%。	资金执行率≥95%得2分,95%~80%得1.5分,80%~70%得1分,70%~60%得0.5分,小于60%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2.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标准、计划金额,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不存在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是否符合国家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理的规定,满足得2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	项目产出	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活动开展数	2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活动开展次数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调解案件接收数	5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调解案件数	5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	完成年初制定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每低于1%,扣0.5分,扣完为止。
		办案补贴发放人数	4	主要考核项目经费是否发放给专职的15名人民调解员。	按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发放办案补贴的,得满分,超范围发放的,酌情打分。

		案件调解成功率	5	主要考核调解案件的调解效果。	案件调解成功率 $\geq 90\%$ 得 2 分，90%~80%得 1.5 分，80%~70%得 1 分，70%~60%得 0.5 分，小于 60%不得分。
		案件调解及时性	5	主要考核调解案件的介入时间，接收调解案件后是否及时安排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	接收调解案件后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调解的，得满分，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	4	主要考核项目办案补贴发放是否及时，无拖延。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的，得满分，否则分情况酌情打分。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10	主要考核调解基层社会矛盾对社会稳定、和谐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	通过调查问卷、现场走访等了解调解基层社会矛盾对社会稳定、和谐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情况，根据了解的情况酌情进行打分。
		可持续影响	10	主要考核项目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健全，能否保障人民调解项目持续产生影响。	能从人员、经费、制度等方面保障人民调解项目持续产生影响的，得 10 分，部分条件满足的适当得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满意度	10	主要考核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综合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95%~90%得 8 分，90%~85%得 6 分，85%~80%得 4 分，80%~75%得 2 分，75%~70%得 1 分， $< 70\%$ 不得分。
总计		100			

3. 评价方法

我局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 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比较和分析，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

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3) 绩效自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到位、使用、管理情况等资料；项目实施、管理情况等资料；项目带动社会、可持续影响等相关效益说明、支撑材料，满意度调查问卷等资料；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从我局科室抽调人员，成立绩效自评小组。

(2) 组织绩效自评小组学习。重点学习与人民调解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与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确保评价工作开展前小组成员充分把握相关政策。

(3) 拟定详细的绩效自评实施方案，包括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依据、时间安排、自评步骤、自评要求等方面。

2. 组织实施

(1) 了解基本情况：听取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目标设定以及完成程度等项目具体情况；听取财务负责人关于人民调解资金落实及使用和管理情况汇报。

(2) 资料收集：重点收集人民调解组织体系建设情况、专职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情况、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调解案件接收数、调解案件数、调解案件结案数、结案案卷归档率、满意度调查问卷、资金支付情况等项目相关资料。

3. 分析评价

在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前，组织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开会学习绩效自评实施方案，使所有评价人员充分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掌握评价指标和标准。

会后绩效自评小组成员根据 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对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案卷分析，并根据 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开展情况，选择评价对象进行现场评价，评价结果实行组内成员交叉复核，汇总形成绩效自评初步结论。组长组织召开小组会议，对绩效自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论证，形成绩效自评结论，确保绩效自评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以及实事求是。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总体评价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组织管理有效，项目产出目标基本实现，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

目总体评分为 97 分，评定级别为：优。得分情况详见下表和后附附表：

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4	4	
	绩效目标	4	4	
	资金投入	6	6	
过程	组织实施	14	14	
	资金管理	12	11	
产出	项目产出	30	29	
效果	项目效益	30	29	
总计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决策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规定的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置明确、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工作情况，并且能够细化、分解为考核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具体绩效指标，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合理。项目决策设置分值 1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未扣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主要从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2022 年度人民调解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

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档案完整、合规，归档及时，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仅达到 62.6%，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紧张。项目过程设置分值 2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5 分，扣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主要从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活动开展数、调解案件接收数、调解案件数、办案补贴发放人数、案件调解成功率、案件调解及时性、办案补贴发放及时性七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2022 年度在全区各级调解组织的积极努力下，我局圆满完成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防“民转刑”命案发生行动，共排查接收矛盾纠纷案件 2002 起，及时安排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成功调解 1997 起案件并全部履行到位，案件调解成功率 99.75%，案件补贴发放人数未超出专职人民调解员名单，但也存在办案补贴未能在案件调解成功后及时发放。项目产出设置分值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 分，扣 1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项目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打分评价。经综合分析评价，得出以下结论：2022 年度，我局圆满完成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严防“民转刑”命案发生行动，共排查矛盾纠纷 2002 起，成功化解 1997 起并全部履行到位，化解成功率 99.75%，

防止了多次群体性上访，制止了多件群体性械斗，使得大量的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了成功化解，构筑了维稳“第一道防线”，有力地维护了我区社会大局稳定，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项目经费纳入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加大对专职人民调解员考核力度，建立分级培训机制，着力提高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整体业务水平和工作技能。项目效益设置分值 3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9 分，扣 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2. 案件补贴发放不及时。

六、有关建议

查找落实案件补贴发放不及时的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保证及时发放案件补贴，例如经费原因，年初上报部门预算时，要求相关科室依据上年实际情况，并结合年度工作计划测算项目资金，同时要加强同财政部门的沟通，避免不合理的减少项目资金预算；例如人员原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合理安排、调度人员，统计各调解员每月成功调解案件数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